

# 本公塚火葬場之設立

楊振興

火葬又曰火化。為處理死人遺體的方法，用火焚化遺體。距今一千餘年的大唐西域記云：送終殯葬，其儀有三。一曰火葬，積薪焚燎以足見火葬並非始於今日。

本地華人對身後事的處理，向來皆以「入土為安」為主。這可能受到民間傳統習俗的長期影響所致，原本無可厚非。可是，隨著時代巨輪不斷前進，城市的發展，人口的增長，昔非今比。在有限的土地上，長年累月進行土葬，倒是一件隱憂的事。難免造成活人與死人爭地之虞，更何況檳城乃為彈丸小島。

聯合福建公塚董事部同人有鑑於此，在已故主席辜承福先生領導下，遂於一九五一年建立第一及第二座火葬場，共有兩架火葬機投入服務。

當時，由於風氣未開，人們對火葬的認識，極盡保守；因此，未能普遍為公眾人士所接受。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，第一位舉行火葬者，是來自Perak，Matang，Batu Matang Estate 的英人 Mr. Yernant Mackertich Tecpek，他生前是膠園經理。

一九五二年全年的火葬記錄是十二位。

一九五三年全年才有三十三位。

延至一九七〇年，這情形方才有點改善。

全年有二百一十九名。

隨著舉行火葬者人數的日漸增加，董事部於一九六七年增建第三座火葬場。原有火葬場一個，於一九八八年重修後，增加至三個。第四、第五座火葬機也已一九七八年投入服務。這兩座火葬機投入服務時，是採用石油氣操作。惟後來因機件時常發生故障，遂改用油屎，直至今日。

火葬被人們廣泛接受，只是時間上的問題。